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測量體溫；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ii) 本公司於今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假若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守有關預防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股東注意，視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股東週年大會有可能對親身出席的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必須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5日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授予本公司之授權
「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762)

執行董事 :

王曉初  
李福申  
朱可炳  
范雲軍

註冊辦事處 :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

阿列達(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敬啟者 :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包括：(1)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2)建議重選董事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一項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福申先生、范雲軍先生、阿列達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由於阿列達先生將更致力於社會倡議，需投入更多的精神及時間，阿列達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會退任。李福申先生、范雲軍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合稱「重選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李福申先生、范雲軍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卓越的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2019年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其中包括被《金融亞洲》(FinanceAsia)再次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電信公司」第一名，被《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連續四年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注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投入了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注釋)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人士；同時本公司認為羅范椒芬女士履職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羅范椒芬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及科技方面的經驗(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二)。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認為重選三名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可以持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推薦三名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除個人簡歷中披露外，(i)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李福申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2019年度之薪酬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范雲軍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除此通函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4月15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的備忘錄。

###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為30,598,124,345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1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律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之期間，回購不超過3,059,812,434股股份。

###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回購證券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16,376,043,282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3.52%。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59.47%。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集團BVI持有8,082,130,23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41%。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集團BVI將實益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29.35%。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被聯通集團最終控制，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9.93%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回購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b>成交市價</b>	
	<b>最高價</b> (港元)	<b>最低價</b> (港元)
<b>2019年</b>		
4月	10.50	9.15
5月	9.33	8.13
6月	8.76	8.26
7月	8.75	7.59
8月	8.14	6.96
9月	8.56	7.67
10月	8.76	7.76
11月	8.02	6.65
12月	7.37	6.52
<b>2020年</b>		
1月	7.37	6.50
2月	6.92	6.14
3月	6.35	3.84
4月(截至及包括2020年4月6日)	5.17	4.41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董事的簡歷：

**李福申先生**

**執行董事**

57歲，於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2004年獲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此外，李先生目前還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范雲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47歲，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范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范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辛姆巴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范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范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羅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項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和(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1)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2)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7.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c)段(2)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4月15日

附註：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測量體溫；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ii) 本公司於今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假若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守有關預防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務請股東注意，視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股東週年大會有可能對親身出席的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必須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2019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0年6月19日以港幣支付予於2020年6月3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5月1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8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6月2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3日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李福申先生、范雲軍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9.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又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等情況，務請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王曉初、李福申、朱可炳及范雲軍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